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 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人（含税）。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年薪是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收入，根据所任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一次性提取，分期兑付，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

1、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因工作需要或其它原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按任职时段计算其当年薪酬。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